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秀琴

相　對　人　大同生醫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秋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7年8月8日財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114E635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差額新臺幣陸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就其中新臺幣參萬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財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業於民國107年8月8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給付方法為：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7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聲請人5000元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聲請人其中之3萬元（即107年8月至108年1月之每月各5,000元），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其餘3萬元給付義務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

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財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業於107年8月8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差額6萬元，給付方法為：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7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聲請人5000元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；又相對人迄今僅給付聲請人其中之3萬元（即107年8月至108年1月之每月各5,000元），其餘3萬元迄今未給付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114E635）附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上開調解結果所載6萬元給付義務，就其餘自108年2月起之給付義務3萬元迄今未給付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該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3萬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本件聲請費用為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